

薛舒◇著

问鬼

破土 问鬼 托梦
问鬼 托梦 问鬼
问鬼 托梦 问鬼

上海文艺出版社



薛
舒
◇
著

问鬼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问鬼/薛舒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321-4599-7

I. ①问… II. ①薛…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9655 号

责任编辑: 丁元昌

封面设计: 王志伟

问 鬼

薛 舒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字数 197,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599-7/I · 3582 定价: 25.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自序

一开始,我打算把这部长篇小说写成一个关于城市与农村的故事,因为我出生、成长在大都市边缘,每天,我来往于城市和农村之间,我看着熟悉的人们,经历着熟悉的生活。我想,城市与农村,它们就像一对贫贱夫妻,患难与共、相濡以沫,同时又因为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激化,时刻面临着分崩离析。它们相互争夺盘剥,又相互依赖依存,它们之间的关系,既是紧张,却又亲密不可分割。

可是当我正式进入小说创作时,我却发现,我要写的不仅仅是一个城市和农村的故事了,这个故事里包含更多的,是关于爱和恨,关于生和死,关于人和鬼,关于肉体 and 灵魂……我总是一边打字,一边问自己:这世上到底有没有鬼?

我无法回答自己,也没有任何人给过我确切的答案。人类的大脑总是不知停歇,它不断产生着问题,有些问题也许永远找不到答案。

在我的故乡,大都市边缘,被农田包围着的古老小镇,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有一种神秘的选择,当遇到在天地间找不到答案的疑惑时,他们不问天,不问地,不问人,他们会去问鬼。他们相信,在他们的眼睛看不见的地方,有一些灵魂正安静地注视着他们,注视着他们的生息、他们的贫病、他们的善恶、他们的真假……他们因此而信奉好人好报、前世今生,他们接纳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他

们时刻想象着,未来的某一天,当自己变成鬼时,因为曾经的善好,他们成了一个幸福的鬼。

这世上真的有鬼吗?鬼是什么?是另一个世界的人?是人类另一种存在形式?是肉体的精神状态?是虚无?是臆想?是梦幻?是人类寄托爱和恨的某种情感表达?是永生的灵魂……

当我写完这部小说时,我确定,这不是一个关于城市和农村的故事,不是一对意欲同甘共苦却常常背道而驰的夫妻的故事,也不是一个关于爱与恨、生与死、人与鬼的故事。我想,我只是做了一次灵魂的自问。一如我故乡小镇的乡亲,当他们一次次遭遇无法解答的困惑时,他们总是想到去问鬼。他们未必得到确切的答案,但他们一定会找到一些方法,让自己在困顿中释然和解脱,甚至,他们只需做一件善事,弥补一桩曾经犯下的小错,他们的心灵便会得到安然,他们的生活,便也重梳秩序。

倘若果真是这样,那么我宁愿相信万物皆有灵魂,我更愿意相信,这世上是有鬼的,尽管,没有人给过我确切的回答。

目录

自 序 / 1

第一章 托梦 / 1

第二章 奔丧 / 27

第三章 故乡 / 50

第四章 叫魂 / 75

第五章 夜餐 / 105

第六章 圈套 / 129

第七章 拾婴 / 157

第八章 重见 / 188

第九章 破土 / 217

第十章 回归 / 248

尾 声 / 253

第一章 托 梦

—

似乎是第一次，我把女朋友菲菲带进了我的卧室。我巧妙地躲过家人的眼睛，成功地让菲菲羞红着脸站在我的床前。接下来应该进入的程序，想必任何一个成年人都知道。菲菲愿意在深夜进入我的卧室，她自己也应该知道将发生什么。

我尽量让自己坐在床沿上的姿势显得沉稳老练，但我明显感觉到双腿间的那部精密武器已经敏感地接收到了一些令它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信息。于是，我伸手拉了拉傻站在床前的菲菲。菲菲动心了，她略显苗条的身躯开始向我移动。我假装镇定自若地看着她，心里却欣喜不已。平日里徒有虚名的双人床，今天可以名符其实地承担两个人的体重。对于床来说，这才是物尽其用。

在我的鼓励下，菲菲终于半推半就地把外衣脱掉了。她很羞涩，脱掉外衣后不再肯脱内衣了。我看着她如同体育画报上足球宝贝一样半裸的性感身体，隐蔽于双腿间的野马几乎脱缰而出。但我还是控制住了野马，我说：来，脱吧。

菲菲却一把抓住我的手臂，一边摇来摇去，一边发出口齿不清的娇嗔，仿佛她的舌头天生短了一截。不过我还是听出来了，她的意思是，内衣扣子在背后，她够不着。我的手臂快要被她摇得脱臼

了,我必须主动给她解开内衣扣子。不过,这也未尝不是一件有趣的事。要知道,女人身上的最后一块遮羞布,究竟由她自己脱掉,还是由男人给她剥除,这个中的味道,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么想着,我张开嘴巴大笑了一声:哈!

然后,我假装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其实却满心欢喜地向着菲菲半裸的躯体伸出了手。

我的手刚伸出去,就被一巴掌狠狠打了回来,并且,我耳朵里听到的是我母亲杨淑英苍老而急迫的声音:阿弟,醒过来,快醒过来啊!

睁开眼睛,我看见杨淑英正抓着我伸向菲菲的那只手,手的感觉是火辣辣的,而杨淑英正以一种既幸福又悲哀的眼神看着我,发出一串恨铁不成钢的感叹:哎,阿弟啊,你怎么长不大呀!你的咸猪脚啥时候才能老实点?

杨淑英闯入我卧室的这一夜,正是四月初的一个凌晨,她把我从一场刚进入角色的春梦中强行拉了出来。在梦中,我为自己虚构了一个叫菲菲的女朋友,并且我们的关系正发展到白热化阶段。然而,杨淑英把我好不容易构架起来的一场完整而甜蜜的梦无端地打断了,眼睛一睁开,那个叫菲菲的女孩即刻不知所踪,为此,我还未完全苏醒的情绪变得懊恼不已。

我想回忆一下梦中虚构的女朋友的容貌,可是很遗憾,我只看到那个叫菲菲的女孩半裸的白皙躯体,她在我的梦中竟没有面容。更令人沮丧的是,即便是那具身体,也没有全部裸露。我还没来得及把菲菲的内衣脱掉,杨淑英就残酷地把我摇醒了。醒来后我就知道,我伸向菲菲的手,毫无疑问是伸进了杨淑英的怀里。于是,杨淑英对我发出了第一万次的指责:你的咸猪脚,老毛病怎么戒不掉呢?

说完这句话,杨淑英忽然改变语调,以诡异而神秘的口吻宣布了一条莫须有的消息:阿弟,你阿爸刚才托梦给我,说你三叔叔

死了！

杨淑英说的这句话，在我听来是一句十分陌生的话。阿爸、三叔叔，这两个人物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是从来不会出现的，因为我根本就没见过我父亲乔元生，或者说，我见过他，但忘了。至于三叔叔乔元德，我也已经有二十六年没见了。依稀记得，他是一个黑瘦的矮个子男人，似乎很有力气，别的就不知道了。杨淑英知道的也不会比我多，早在二十六年前，她就带着她的儿子乔凡谷离开刘湾镇，离开乔家宅，回到了市区的娘家。二十六年中，她似乎从未找到过一个必须回刘湾镇的理由，当然，她不是故意要回避什么，她只是顺其自然。

刘湾镇是我的故乡，乔家宅是我曾经的家，只不过二十六年来我从未回去过。其实，回不回刘湾老家，我做不了主。杨淑英不愿意回去，我自然也不会独自回去。似乎，杨淑英对刘湾镇和乔家宅素来忌讳，甚至不愿意提及刘湾镇以及生活在刘湾镇上的亲人，她一贯的态度让我几乎不敢打听有关刘湾老家以及乔家的事。这样的日子已经过了二十多年，好像也没什么不妥。然而，在这个天还未亮起来的四月凌晨，杨淑英却破天荒地提起了刘湾老家的两个人物：阿爸和三叔叔。

我斜靠在枕头上，好一会儿才想起这两个人究竟是谁。我想起他们是谁后就笑了出来，我笑着对杨淑英说：我阿爸？你说的是郑宗义还是乔元生？

杨淑英在我的咸猪脚上打了第二巴掌：小赤佬！不许瞎三话四。我说的就是你亲阿爸乔元生。乔元生托梦给我，说你三叔叔死了，乔元德死了。

说完，杨淑英拾起我的咸猪脚，一把握在手心里：你阿爸托梦给我说，要让阿弟去送葬。他说，阿弟是乔家的后代，一定要去。

杨淑英的手掌干燥而粗糙，远没有我童年记忆中的那对乳房来得柔软温暖。我已经二十年没有让我的手成功地伸进杨淑英的

衣襟了。尤其是她嫁给郑宗义后,我甚至不知道她胸前那两个曾经为我所拥有的宠物被蹂躏成了什么样。想起这些,我就用力抽回杨淑英手心里的咸猪脚,装出一副很不屑的样子说:姆妈,三叔叔还好好活着,你却平白无故地说他死了,这样不好。再说了,即使三叔叔真的死了,我干嘛要回去送葬?他又不是我亲阿爸。

杨淑英在我手上狠狠抽了第三巴掌:不许放屁!只有死了的人才托梦,死人是不会骗人的,死人要么不说话,一说就作准。

杨淑英认真的样子说明她对乔元生的梦中留言深信不疑,这让我原本斜靠在枕头上的身躯顿时竖直起来。彼时,我清晰地感觉到身上的皮肤霎时间爆出了一层密度较高的鸡皮疙瘩。死人也能说话?并且是和活人说话?还一说就作准?这岂不是见鬼吗?我理了理思路,得出一个大概的结论。也许,刚才杨淑英做了一个类似于恐怖片的梦,此刻她的神智还有一半在梦中,没完全清醒呢。于是我说:姆妈,你是做梦做糊涂了吧,阿爸老早就死了,梦里的话能当真?

杨淑英抬起树皮样粗糙的手,抹了一把眼角边不知什么时候溢出的浑浊的眼泪:阿弟啊,哪怕乔家与我们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我也不会咒他们啊!阿弟,不管怎么样,你还是回一趟刘湾镇吧。

杨淑英真的动了气,谁要是让她动了气,她那双老沙眼里就会源源不断地渗出高盐度水分,好像让她动气的人就是一股饱含了沙子的飓风。自从我乔凡谷长大成人后,杨淑英通常是用这种方法来降服我的。对杨淑英适时流出的眼泪,我总是缺少应对的办法,我只能放软口气:非要回刘湾镇吗?

不回?不回你阿爸要生气的。

阿爸生气了会怎么样?

杨淑英眨了眨她老眼昏花的沙眼,摇着黑白夹杂的脑袋说:这个我就不晓得了,反正他说了,阿弟姓乔,不能不去。

说完这句话,杨淑英再一次抬起手,去堵那双老沙眼里的习惯性涌泉:你不要不相信我的话,你会“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的。

我忍不住扭头看向窗外,天色还一片漆黑,一根梧桐树枝从夜空里探到窗前,风吹过,树枝微微颤动了几下。我情不自禁地跟着打了一个哆嗦,回头看挂钟,才三点半。在这个所有中国人都应该睡觉的时间里,杨淑英忽然跑来宣布三叔叔的死讯,这使我很有些怀疑,她究竟是在梦游,还阿尔茨海默氏症发作的预兆。

这个想法一经跃出脑海,我就为杨淑英担忧起来,我真诚地希望她不要得上那种美国前总统里根得过的病症。确切地说,我是在为自己担忧,我无法想象自己将去伺候一位失去记忆、神志不清的老年女性,虽然她是我的母亲,虽然她用了一辈子来伺候我。但唯其如此,我才无法接受,一个始终伺候着我的人,怎么能让我反过来去伺候她?

我知道这想法很荒谬,但似乎,对自己脑子里生出的这种荒谬想法我无能为力,恐慌和不安主宰了此刻我的情绪。为了证实我的猜测是错的,我拍了拍杨淑英的肩膀,大声问:姆妈,你仔细回忆一下,刚才你是不是在做梦?

杨淑英点点头:是啊!我就是在做梦啊!

知道自己是在做梦,这很好。我尽力展开脸露出笑容,继续说:做梦,那就不是真的,太阳一出来,一切就会过去了,是不是,姆妈?

这话再次引起杨淑英的强烈不满,她皱着眉心连连摇头,可又无话反驳,只是支支吾吾地发出一些不明所以的声音。我乘机推了推她的后背:去睡吧姆妈,还早,再去睡一会儿。

杨淑英终于站起来,她摇晃着因为发福而庞大疏松得像一大包棉花样的身躯,一边抹着眼角边不断溢出的泪水,蹒跚着走出了我的卧室。在她跨出卧室门的当口,我听到她说了一句话:老代人

讲,死人要是是对活人不满意,是要作怪的。

说完,灰白棉布睡衣一晃就消失了,我的视线里,只剩下那扇关闭着的卧室门。

杨淑英的话再次显示出了威力,我明显感觉到了寒冷。四月的天,最多是凉爽,怎么可能寒冷呢?也许是杨淑英提到了死人的缘故,活人天生是惧怕死人的,人一旦惧怕就会感到寒冷。我拉起被子重新躺下,为了驱赶恐惧,我刻意地去回忆刚才中止的梦,我想把梦续上。要不是杨淑英摇醒了我,现在菲菲早就赤身裸体地躺在我怀里了。哪怕什么也不做,只要握着她的一只乳房,一只就够了,那样我就能安静地睡着了。

我紧闭着眼睛,努力搜索着有关菲菲的蛛丝马迹,然而她却如同混入空气的氧气,闻之似有,捉之而无。并且我发现,我意欲回归梦境的大脑非但无望捕捉到菲菲的一丝气味,相反,我的耳朵里充满了杨淑英适才的话:死人托梦一定作准,死人是不会骗人的……死人要是是对活人不满意,是要作怪的。

杨淑英认为,死人是不会骗人的。那么她的意思是,只有活人才会骗人?也就是说,比起活人来,死人更诚实,更纯粹,更没有私心杂念。活人说的话,倒是需要辨别真伪。所以,死人一旦托梦,那一定不能不相信了。如果连世上最诚信的死人的话都不相信,那还能信谁?若是不相信死人的话,死人是要生气的,死人一生气,就要作怪活人。死人要是作怪活人,那活人是没办法对抗的,因为死人是讲信用的,老天都会帮忙。老天的眼睛是最亮的,他若一出手,活人就比较凶险了……那么,是应该相信死人乔元生的话呢,还是相信活人杨淑英的话?

问题是,乔元生没有直接跟他的儿子乔凡谷说话,乔元生通过杨淑英的嘴巴告诉乔凡谷,他必须回刘湾镇去参加一场未经证实的葬礼。这话明明是杨淑英说的,可又是乔元生的指示,究竟是哪里出错了?

我越想越糊涂，只觉得脑子一片混乱。窗外，天色正渐渐发白，一缕光线曲曲折折地闪进窗户，像一道窥视的目光，迂回着投射到床头。我慌忙闭上眼睛，关闭的眼皮却阻止不了那道目光。目光越来越靠近，目光凑到了我面前。目光的后面，是一张瘦削的脸：眼睛不大，鼻梁不挺，脸庞不宽阔，上唇有两撇八字胡……我认识他，我对着他轻呼：阿爸！

我被自己的声音惊醒了，又在做梦，这回没有梦见菲菲，我的好梦串到杨淑英的噩梦里去了，幸好及时醒过来。醒过来后，我似乎想通了一个道理：死人是最诚实的，活人之所以惧怕死人，是因为活人怕死人拆穿他们的谎言。而死人拆穿活人谎言的过程，我想，大概就是杨淑英说的“作怪”吧。

天色已大亮，楼下传来扫帚刷过地面的声音，一下一下的，持续着远去；牛奶瓶叮叮当当的碰撞声，混合着橡胶轮胎摩擦的吱嘎声，渐行渐近地来了；又有了人的招呼声，因清寂的早晨，显得格外明晰。这可不是在梦里，这是实实在在的人间。我轻轻地舒了一口气，尔后，忽然想起刚才梦见的那张脸。我从未在梦里见过任何人的脸，可是破天荒地，我居然梦见了一张脸，并且还对着那张脸叫了一声“阿爸”。

阿爸，乔元生，诚实的死人……这些过去很少甚至从未在我生活里出现过的词汇，于四月的这个早晨，充满了我的大脑。

二

关于我母亲杨淑英与父亲乔元生的往事，我从多年前还活着的外婆嘴里听到过一些片段，后来，又从杨淑英的嘴巴里捡拾到一些碎片，再加上我自己的探索、研究、考古，最后，我用想象和事实相结合拼凑出来的故事，基本可以成为那段历史的非正式版传记。

事情其实并不复杂，在那样的年代里也很普遍。多年前，曾经

是知识青年红卫兵的杨淑英不仅把一腔热血和青春奉献给了位于东海边的刘湾镇农村,还把她纯洁而盲目的爱情奉献给了青年农民乔元生。然而,杨淑英如同所有别的知识青年一样,在允许回城的政策一经公布以后,开始为自己恢复城市身份奔走起来。当时乔元生正病入膏肓,杨淑英带着乔家子孙乔凡谷义无反顾地离开刘湾镇的不义之举,遭到了乔家亲眷的一致声讨。但乔元生还是放她走了,并且,是他主动提出离婚的。

在我天真无邪的六岁那一年,杨淑英带着我一劳永逸地离开了刘湾老家,回到了黄浦江西边的城里,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回过刘湾镇。半年以后,乔元生没有悬念地死了,杨淑英甚至没有回刘湾镇去送一下她的前夫。也许她是想斩断与刘湾镇有关的一切记忆,那样她才能以足够的信心和毅力继续城市里也许更为艰难的新生活。

小时候,我并不清楚为什么生来就是城里人的杨淑英会嫁给一个乡下农民。直到后来,杨淑英预备第二次嫁人,她怕我不同意她给我找个后爹,才选择性地把这段故事的来龙去脉告诉了我。杨淑英是这么说的:离婚是你阿爸提出的,倒成了我的不是。他们说忘恩负义,背后把我骂得一塌糊涂。既然这样,我也不用回去了,我已经不再是乔家的人,我没有义务去参加一个与自己没有关系的人的葬礼。你三叔叔当时要领你去,我不让。我说,阿弟还小,我怕吓着他,就不要领他去了。你们放心,阿弟姓乔,我是不会给他改姓的。

关于此事,我对我母亲杨淑英始终充满感激之情。我甚至不能想象,如果让我去为乔元生送葬,我怎样面对那个已经疏离许久的父亲?也许当时的我还依稀记得父亲躺在床上病恹恹的样子,而那个缺乏生命气息的病人死了,他变成了一个死人。一个死人,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杨淑英不让我回刘湾老家,其实是替我阻挡了压力,我不必去面对从病人变成死人的乔元生,也不必代替

杨淑英去承受来自故乡亲人的谴责。杨淑英承担了骂名,其实是解救了我,仅此一点,我也觉得应该支持母亲的第二次婚姻。所以,杨淑英的再嫁并未在我这里遭遇任何阻碍。

当然,我也发现了,在那段历史中,我所扮演的角色十分尴尬。准确地说,我扮演了一对南辕北辙的双胞胎。我既是城市与农村美满联姻的幸福产物,又是城市与农村分崩离析的见证人。好在最后我进城了,我成了一名城里人。假如今天我依然住在刘湾镇,以农民的名义过着无辜而辛苦的务农生活。那么现在,我又是一副什么样子呢?这是我想都不敢想的一种假设。

六岁的乡下小孩乔凡谷需要付出十二分的努力,才能学会做一个城里人。因为说话的口音,因为穿衣的土气,因为太阳和野风的过度沐浴而黝黑粗糙的皮肤,他被弄堂里那些皮肤苍白看起来不怎么健康的小孩叫做“阿乡”。这让他感到万分伤心,于是,他开始了让刘湾老家的任何痕迹于他身上不复再现的努力。他做到了,一个六岁的孩子,是最容易塑造的。当少年乔凡谷完全变成一个城里人时,刘湾老家随之在他身上消失无踪,包括肌肤、血液、思维、记忆……直至今日,城市青年乔凡谷早已成功地遗忘了有关祖籍刘湾镇的所有一切。

请原谅我在这里用第三人称叙述自己的童年往事,如此我才能像在讲述一个与我毫无关系的陌生人的故事一样心态平和而思维畅通。因为,每每说起那段往事,我总是觉得浑身不舒服。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就好像,一个背叛亲人、背叛祖宗的人被迫回忆他的故乡,曾经的伤疤被揭开,露出了丑陋的结疤、凹凸不平的皮肤、甚至因溃烂而扭曲破败的肌肉。我必须承认,这种感觉始终伴随着我的童年以及少年,乃至如今。

童年时代的我胆小怯懦并且体弱多病,也许是因为一直与母亲生活在一起,多多少少有些缺乏男性角色赋予的胆量和豪气。而杨淑英对我的宠爱也是不言而喻的,反过来,在她的生活中,也

缺少一个男性角色恰当的补充与合作。这个没有丈夫的女人得到的唯一安慰,是来自一个还没来得及长大的男性婴儿的“咸猪脚”。

我的咸猪脚可谓历史悠久,在我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杨淑英为了哄我睡觉,给我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催眠方法,这种方法具有以毒攻毒的传统功效。采用了这种方法以后,婴儿乔凡谷的睡眠不再成问题。但从此,我就一定要把手伸进杨淑英的衣服,握住那两只把他喂大的乳房,才能安然睡着。

待我长到四岁的时候,杨淑英觉得不应该再给儿子的睡眠无限度提供她的乳房了,再这样下去,上了瘾就不好戒了。于是她把衣服扎在裤腰里,扎得死死的,任凭我怎么努力都无法再把手伸进她的衣襟。为此,四岁的乔凡谷号哭了三天三夜。我非但坚持让自己睡不成觉,还搞得杨淑英也无法睡觉。她敌不过因弱小而显得强大无比的婴儿,最后,她放开了她的裤腰带。

通过不懈的斗争,婴儿乔凡谷终于夺回了属于他的乳房。不过这一回,杨淑英采取了循序渐进的策略,她只肯让我握住她的一只乳房,而对另一只严防死守。她想先给我戒掉一只,然后再戒掉第二只。年幼无知的我毫无疑问地上了杨淑英的当,要知道,我的手已经三天三夜没有握过那两个饱满而温暖的东西了,杨淑英一下子夺走了两只,现在终于还给我一只,这已经让我感到相当满足了。据说,很多母亲都是用这种方法给孩子断奶的,想来,中国人的母亲是很有些封建帝王的统治手段的。她们凭借她们的权威地位剥夺了属于孩子的权利,然后再施舍给孩子其中的一部分。孩子就满足得几乎要对她们感恩戴德了,就再也不会反抗了。要知道,封建帝王就是这样把人民手里的权利一点点剥夺干净的。

杨淑英终于从我手里夺回了所有乳房,虽然所有的乳房加起来只有两只,但那是我的全部财产,从此以后我变得一无所有。然而,日渐长大的我始终不能遗忘曾经双手满盈的富足年代,并且只

要一有机会,我就会把手伸向一切疑似乳房的物体。为此,杨淑英总说我的手是一对咸猪脚。

后来,在我十四岁那一年,杨淑英嫁给了郑宗义。虽然我不反对这个陌生男人以继父的身份进入我们的生活,但我从来没有对他直接称呼过,我无法用“阿爸”这个称谓冠以他头上。郑宗义第一次出现在我面前,我就感到一种无形而沉重的压力。他是如此高大雄壮,他有着宽阔的身板和粗壮的大腿。他一进我们家,就让二十平方米的室内忽然耸起了一座顶天立地的大水塔。这座大水塔使少年乔凡谷感到呼吸困难,并且恐慌而不知所措。

大水塔转着脑袋看了看居住环境,对杨淑英说:你是住在你妈和你兄弟家里的?从明天开始,你和阿弟搬到我这里去住吧。

杨淑英带着我离开了闸北区贫民窟里的那所小屋,离开了外公、外婆、舅舅、舅妈,住进了郑宗义二室一厅的家。那时候,我早已不再需要握住杨淑英的乳房才能睡着,但我依然认为那对乳房不应该属于别人,好比幼年时代使用过的奶瓶,虽然长大以后不再用,但这只奶瓶还是我的,是杨淑英替我收藏起来的纪念品,我怎么舍得把它送给别人?如若要送,也只能送给比我更小的孩子,而不是一个父辈的成年人。

然而,一次无意中的发现,让我对杨淑英与郑宗义的关系终于获得了醍醐灌顶的认识。我并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在睡到半夜时被尿意憋醒。去卫生间必须经过主卧室门口,十分不幸,那天,门没有关严,处于半睡眠状态的我在经过主卧室时,被一阵被褥的翻动和人体的搏击声惊醒。以我的经验,这种声音必定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在床上打架而引发的。当然我十分清楚,这间卧室里睡着杨淑英和郑宗义,以他们的身材而论,如若打架,杨淑英必输无疑。我不能看着杨淑英吃亏,于是,我义愤填膺并且理直气壮地一脚踹开了那扇形同虚设的门。于是,我看到了比打架更加悲惨的一幕。